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汇总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形成。本报告中所列 2021 年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网站 <http://kjt.fujian.gov.cn/> 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通过省科技厅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联系福建省科技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通讯地址：福州市北环西路 122 号科技大厦，邮政编码：350003，联系电话：0591-87869628，传真号码：0591-87881144。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http://kjt.fujian.gov.cn/xxgk/zfxxgkzl/zfxxgkyjx/>。

一、总体情况

省科技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科技创新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大力

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2021 年 1 月至今共制作、获取的政府信息 284 条，其中，主动公开文件数 149 条（公文类），依申请公开文件数 83 条，不予公开文件数 52 条。

（一）主动公开方面

我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要求，根据省政府《2021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闽政办函〔2021〕34 号），围绕科技中心工作，制定我厅《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实施方案》（闽科办函〔2021〕53 号），坚持应公开尽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各项任务落深落细落实。充分发挥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作用，结合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不断拓展公开渠道和方式，聚焦科技创新工作重点及热点，积极推动有关政务信息向公众主动公开，2021 年，我厅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4 条，发布通知公告信息 189 条。网站所有栏目共发布信息 2697 条。其中，财政年度预决算、三公经费和各类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11 条；做好部门基础数据发布工作，共发布本部门业务主题统计数据 13 条；及时公开部门概况、人事、规划等其他相关基础信息，发布部门政策解读信息 14 条、规划计划信息 33 条、人事信息 36 条、科

科技厅工作信息 298 条、直属单位工作信息 102 条、市县科技信息 309 条、媒体聚焦 29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我厅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事项的答复，明确分管厅领导，由办公室及档案馆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事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内部办理制度，规范答复格式，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承办责任人，确定具体承办人员，进一步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确保所有办件都在 20 个工作日内得到回复，满意度 100%。2021 年省科技厅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7 件，申请主体以自然人为主，全部申请事项均按期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省科技厅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紧扣强基础抓落实，切实深化政务公开。**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夯实管理成效。**厅主要领导主动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陈秋立厅长作为省科技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亲自动员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抓，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同步开展，全面统筹推进，厅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的牵头部门和主要责任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厅内各处室级直属单位联动配合。**二是梳理服务职责，明确权责清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

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福建省科技厅“三定”规定，我厅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我厅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依法明确省科技厅权责事项 60 项，其中：行政许可 1 项、行政确认 5 项、行政处罚 1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奖励 2 项、行政监督检查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1 项、公共服务 9 项和其他权责事项 39 项。依法确定的权责事项中，需要以挂牌机构、直属机构等名义行使职权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推动各级科技部门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三是及时更新网站文本，系统梳理有效文件。**我厅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我厅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同时梳理本机关从成立至今制发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废止无效文件，本年度废止规范性文件 60 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77 件。

（四）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进一步完善栏目，做好整合与规范。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化改造，规范网站链接、网页设计，底部功能区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入口、网站标识码、网站主办单位及联系方式、ICP 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和站点地图等内容信息。网站信

息内容提供了发布时间、信息来源等信息，网站网页展现布局、地址链接、悬浮框处理、商业广告处理、对主流浏览器兼容等方面设计规范合理。

二是规范和完善相关制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对于取消收费等重要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促进省科技厅更加合法、合理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三是推动网站集约化建设，强化数字赋能，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调整了高企认定、项目申报、科技奖申报等快速通道栏目，保障了特殊人群、特定业务能便捷访问，整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中事项基本信息、申请材料信息、表格及样表下载、办理流程等内容，确保其准确，并与线下保持一致，从而实现一站式服务，使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2021年度受理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5504 项，共下达 2021 年度省级各类科技计划新上项目 3192 项，受理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信息 597 条，高新企业认证 3284 条，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 2021 年新增有效入网单位 23 家，30 万（含）以上仪器 450 台，仪器原值 39125.53 万元。43 家主要入网单位的 1377 台仪器对外服务样品数 500402 个，服务科技创新样品数 204622 个，

网站访问量 65137 次，在线预约数 53 次，实验动物许可证申请信息 8 条。

（五）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方面

我厅严格政务公开审查与监督，以制度促公开、以监督促落实。**一是重视把关前移，做好政务公开信息审查工作。**结合政务公开规定及《福建省科技厅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意见（试行）》《福建省科技厅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试行）》，我厅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和审查流程，制定出台信息公开管理规定以及政务新媒体管理规定，所有发布信息需由处室领导把关、分管领导同意后才能公开上网，强化信息审核，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安全规范。**二是重视日常维护，做好公开专栏监察。**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电子监察的通知》要求，做好包括监察系统每日采集、公开度申报、专栏浏览点击量填报、依申请公开统计、政策解读及时性自查等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三是重视运维管理，提升效率与安全性。**做好厅门户网站及直属单位网站的巡查工作，要求厅系统各级网站运维人员每月定期对负责网站进行巡查，并反馈巡查情况，由厅本级网站将巡查结果汇总分析后发布在统计信息栏目，2021 年度无接到网民反映错误信息。**四是建立经费保障，配齐选优人员队伍。**明确机制保障。厅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指导、协调、监督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厅直属单位科技信息研究所和科技档案馆提供技术支持，专人负责“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每季度组织福建省海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派出网站安全专业人员，在厅网站开发人员配合下，对厅网站进行网络信息安全检查和代码加固，完善政务公开技术支撑服务团队，形成了承办人员固定、技术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

（六）重大政策解读与回应民生关切方面

一是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及统筹抓好“五促一保一防一控”工作为重点，做好政策解读发布工作。我厅联合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出台了诸如《福建省科技创新券补助实施细则》《关于落实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办法的通知》《福建省核定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进口单位名单实施细则（试行）》《福建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方案》等一系列惠企惠民政策，政策发布当天，我们同时发布相应的解读材料，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从广大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实际需求出发，在内容的呈现上也采用多元化的表现方式，注重采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语言及H5、图解、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高读者接受度，增强政策的传播力、影响力。同

时，结合疫情防控、建党百年、科技活动周等重要事件策划相关专题进行重点宣传积极推动便民办事服务事项向政务新媒体延伸，提升一站式在线办理深度与广度。今年以来，已在微信账号上完善科技计划管理系统、重点实验室、大型仪器服务平台以及党史学习教育、百年科技发展等服务内容。2021年“福建科技”全年阅读量30.1万，比20年多3.3万次；发稿量1285篇次，为上一年度的1.5倍；关注人数超13000，比上一年增加了68%。同时整合清理科技工作群，包括微信工作群和QQ群，规范网上行动，防止和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二是咨询投诉回复和满意率100%。2021年度在网站上回复232条公众咨询信息，信件答复的内容质量较高，回复及时率和满意率均达到100%。同时，对咨询信息进行二次整理和分类，今年共整理发布了27条常见问题，方便了用户使用。我厅依据咨询人要求，对留言进行公开。对于投诉类的诉求件，做到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答复；对于咨询类的诉求件，做到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答复；对于情况紧急或诉求简单的事项，做到马上处置，当天答复。

三是在线访谈内容丰富，形式多样。2021年厅网站“在线访谈”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访谈积极契合我厅重要工作，落实了我厅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厅领导亲自下场解读，本年

度 8 次通过在线访谈方式解读重大政策，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本年度开展在线访谈活动 15 期，其中各地市科技局参与 7 期、各处室参与 6 期、直属单位参与 2 期。访谈主题设计合理、全面，基本涵盖全省科技发展的重点工作和主要工作，以及各地市科技发展的特色工作等。

“四轮驱动”，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步伐

时间：2021-09-03 10:00



访谈介绍

主 题：“四轮驱动”，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步伐

时 间：2021-09-03 10:00

嘉 宾：省科技厅党组书记、厅长陈秋立

内 容：2021年8月31日，省科技厅党组书记、厅长陈秋立接受福建日报邀请参加厅局长访谈，访谈主题为“‘四轮驱动’，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步伐”，访谈节目于2021年9月1日在福建日报新媒体APP新福建刊登、9月2日在福建日报第2版刊登。福建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9月3日进行转播。

文字直播

图片直播

在线提问

文字内容

间隔 1分钟

自动刷新

手动刷新

刷新

正序

反序

[简介：](10:00)

今年以来，我省矢志不移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创新提出的“四个面向”要求，围绕“优平台、强主体、聚人才、活机制”目标，“四轮驱动”扎实推进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持续突破。

目前，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化效益指数位列全国第4位，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指数和科技创新环境指数均居全国第9位，科技创新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了有效支撑。

如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奋进力量，推动我省科技自立自强，助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近日，福建日报记者专访了省科技厅党组书记、厅长陈秋立。

[主持人](10:00)

省科技厅网站2021年“在线访谈”工作安排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题名称	上线时间	嘉宾
1	厅成果处	深化省院合作 服务产业发展	2021年4月30日	周世举
2	厅基础处	“十三五”福建自然科学基金实施情况	2021年5月26日	张秀谋
3	厅农村处	科技支撑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1年6月4日	游建胜
4	厅星火办	科技特派员组团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2021年6月15日	游建胜
5	厦门市 科技局	新型研发机构引进与培育	2021年6月25日	曹伟民
6	厅资配处	金融赋能科技创新 助推科技企业发展(转播《中国福建·在线访谈——厅说福建2021》)	2021年7月2日	游建胜
7	厅研究 中心	创新方法推动福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2021年7月6日	周世举
8	三明市 科技局	深化京闽科技合作 助推高质量发展	2021年7月14日	李荣安
9	南平市 科技局	南平市科技特派员政策解读	2021年7月20日	薛 强
10	厅办公室	“四轮驱动”, 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步伐	2021年9月3日	陈秋立
11	福州市 科技局	建设“一网一厅”, 进一步促进在榕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021年9月8日	林亚平
12	莆田市 科技局	深耕院地合作模式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2021年9月10日	柯金国
13	平潭 经发局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9月14日	林 润
14	龙岩市 科技局	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2021年10月15日	郭湔恒
15	厅社发处	加强环保科技研发,助推福建生态文明建设	2021年10月29日	叶碧海

四是强化调查征集。2021 年共开展 4 期意见征集和 1 期网上调查，其中：在省政府网站开展 1 期意见征集；在厅门户网站开展了 3 期意见征集和 1 项网上调查工作，同时对相应的“民众意见征集”的征集意见进行梳理总结,对“网上调查”的结果进行分析,形成决策参考,同时将总结分析结果及时挂网，优化了意见征集工作。

当前位置：首页 > 公众参与 > 意见征集

意见征集

关于征求进一步促进科技贷款创新发展的意见

投票有效时间：2021-11-09 至 2021-11-30 状态：已结束

结果反馈

关于征求推动闽台科技创新合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投票有效时间：2021-05-11 至 2021-05-24 状态：已结束

结果反馈

关于征求对福建省和中科院深化科技合作的意见

投票有效时间：2021-04-24 至 2021-05-09 状态：已结束

结果反馈

关于网上征求2021年度福建省中科院STS计划配套项目申报指南的意见

投票有效时间：2020-11-20 至 2020-11-26 状态：已结束

结果反馈

关于网上征求2021年度福建省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申报指南的意见

投票有效时间：2020-11-20 至 2020-11-26 状态：已结束

结果反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60	7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总计
		企业	机构	公益 组织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1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0	0	0	0	0	0	0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果 纠 正	其他 结 果	尚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省科技厅政务公开工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网站建设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虽然我厅已经从版面模式、页面布局、核心功能模块、服务模块、互动模块等方面对官网进行优化升级，提升用户体验功能，但是群众需求多样，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这

块还是有待改善。2022 年，我们将与中标单位积极沟通，竭力根据用户需求做好高企专家评审系统上线工作。二是将政务公开融入科技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的程度还不够，还应更加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国省年度科技工作要点。下一步，我们将以减时限、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减费用为着力点，继续优化简化我厅内部、审批环节和业务流程，提高承诺提速率、法定提速率、网上办理深度三级以上事项比例，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相关情况。

